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出售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100%的股权，公司与法人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诺迪公司”）、自然人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汪昌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协议约定帕诺迪电器以45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45%的股权，王树杰以14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4%的股权，宥永涛以14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4%的股权，戴威村以11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11%股权，邵建强以9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9%的股权，汪昌盛以70万元受让英唐数码7%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100%的股权，公司与自然人韦克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韦克非以1,250万元人民币受让英唐电气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419767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第二工业区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C栋厂房二楼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生产。

2、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的说明

(1)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公司资产不涉及任何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2) 英唐数码债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44,389.71	44,632.06	242.35	0.55
非流动负债	48.27	48.27	-	-
负债总计	44,437.98	44,680.33	242.35	0.55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89,446,512.78	253,468,395.84
营业利润	-13,722,416.02	-26,813,836.61
利润总额	-10,244,319.29	-27,097,975.02
净利润	-10,847,611.32	-29,353,273.52
资产总额	363,267,545.08	493,930,686.87
负债总额	412,403,783.01	532,245,93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36,237.93	-38,315,251.91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英唐数码提供担保、委托英唐数码理财的情形，英唐数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4、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数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006.86万元。

(二)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70798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第二工业区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C栋厂房三楼南侧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电气产品软硬件、自动化软件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及节能工程、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电脑产品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气产品、自动化软件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及节能工程的生产。

2、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的说明

（1）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公司资产不涉及任何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2）英唐电气债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563.89	564.14	0.25	0.0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563.89	564.14	0.25	0.04

3、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7,592,383.62	7,529,238.86
营业利润	-2,890,485.02	-2,737,784.29
利润总额	-3,524,379.76	-1,836,984.57
净利润	-3,524,379.76	-1,984,596.85
资产总额	18,042,427.12	67,712,001.64

负债总额	5,638,865.23	34,312,280.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03,561.89	33,399,721.50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及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英唐电气提供担保、委托英唐电气理财的情形，英唐电气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电气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250.23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购买方为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王树杰、宥永涛、戴威村、邵建强、汪昌盛。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东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厂房1栋（{C栋}）

法定代表人：黄玮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341762

注册资本：8,500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DVB 数字电视机顶盒（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多媒体便携式播放机、液晶移动数字电视机、数码相框、DVD 影碟机、数码录像机、数码播放机及其配件；以上通讯产品、设备软件及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生产经营电脑、电脑键盘、手机。

主要股东：迈高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帕诺迪电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429,517,584.53
营业利润	2,240,697.39
利润总额	6,369,664.79
净利润	6,369,664.79
资产总额	360,063,709.71
负债总额	279,883,409.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0,180,300.18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1）自然人：王树杰，居民身份证号：130*****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王树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自然人：宥永涛，居民身份证号：341*****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宥永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自然人：戴威村，居民身份证号：432*****6，住所：湖南省双峰县*****，戴威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自然人：邵建强，居民身份证号：412*****7，住所：河南省扶沟县*****，邵建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自然人：汪昌盛，居民身份证号：410*****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汪

昌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转让完成后英唐数码股权结构图

英唐数码股东	持股比例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45%
王树杰	14%
宥永涛	14%
戴威村	11%
邵建强	9%
王昌盛	7%

（二）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购买方为自然人韦克非。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韦克非，居民身份证号：362*****0，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韦克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转让完成后英唐电气股权结构图

英唐电气股东	持股电气比例
韦克非	100%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英唐数码股权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该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受让方 1：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厂房 1 栋(C

栋})

法定代表人：黄玮

受让方 2：王树杰（身份证号：130*****）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受让方 3：宥永涛（身份证号：341*****）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受让方 4：戴威村（身份证号：432*****）

住所地：湖南省双峰县*****

受让方 5：邵建强（身份证号：412*****）

住所地：河南省扶沟县*****

受让方 6：汪昌盛（身份证号：410*****）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元）整。

(2)受让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a. 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其应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作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b. 在完成股权登记后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伍【叁佰伍拾】万元（RMB【3,500,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c.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伍【肆佰伍拾】万元（RMB【4,500,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d. 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

3、债权债务

(1)自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目标公

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承担。目标公司负债金额以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账面实际负债金额为准，具体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出具的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存在的往来款类的负债金额以及2015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账面负债金额之和。

(2) 因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存在负债，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在完成目标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所欠借款将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a. 第一期，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应偿还目标公司所欠转让方欠款的20%转入转让方银行帐户；

b. 第二期，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两年内，受让方应偿还目标公司所欠转让方欠款的40%转入转让方银行帐户；

c. 第三期，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受让方应偿还目标公司所欠转让方欠款的40%转入转让方银行帐户；

转让方指定以下银行帐户收取上述受让方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欠款：

开户银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62*****

(3) 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归还欠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收利息。

(4) 为了保障转让方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款的实现，双方根据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另行签订《担保协议》，该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1（以下简称甲方A1）：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人2（以下简称甲方A2）：王树杰

担保人3（以下简称甲方A3）：宥永涛

担保人4（以下简称甲方A4）：戴威村

担保人5（以下简称甲方A5）：邵建强

担保人6（以下简称甲方A6）：汪昌盛

担保人7（以下简称甲方B）：胡庆周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丙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的负债，甲方A（上述甲方A1-A6合称“甲方A”）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乙方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款得以实现，甲方A自愿以其享有完全处分权的丙方100%股权作质押，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乙方权益，甲方B同意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丙方及甲方A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甲方B将承担全部偿付义务。甲方B在乙方未就丙方的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2）甲方A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本协议的主合同。

（3）质押标的为甲方A在丙方投资形成的全部股权(占丙方全部股权的100%)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对其项下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类资产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出租、出售上述资产所得价款，只能用于偿还乙方的借款。

（4）甲方（甲方A和甲方B合称“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的负债及股权转让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费用。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英唐电气股权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该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受让方： 韦克非

住所地： 江西省吉安市*****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RMB【12,500,000】元）整。

(2)受让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a. 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其应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作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RMB【2,500,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b. 在完成股权登记后1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伍【肆佰叁拾柒点伍】万元（RMB【4,375,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c.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伍【伍佰陆拾贰点伍】万元（RMB【5,625,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d. 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

3、 债权债务

(1)自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承担。目标公司负债金额以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账面实际负债金额为准

(2)因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存在负债，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所欠款项将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一年内还清。

转让方指定以下银行帐户收取上述受让方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欠款：

开户银行：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62*****

(3)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归还欠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收利息。

(4)为了保障转让方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款的实现，双方根据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另行签订《担保协议》，该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1（以下简称甲方A）：韦克非

担保人2（以下简称甲方B）：胡庆周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丙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的负债，甲方A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乙方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款得以实现，甲方A自愿以其享有完全处分权的丙方100%股权作质押，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乙方权益，甲方B同意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丙方及甲方A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甲方B将承担全部偿付义务。甲方B在乙方未就丙方的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2) 甲方A与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本协议的主合同。

(3) 质押标的为甲方A在丙方投资形成的全部股权(占丙方全部股权的100%)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4) 甲方（甲方A和甲方B合称“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的负债及股权转让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智能控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为基础，以智能家居（家庭数据）平台和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企业数据）平台的双平台战略。公司未来也将围绕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为核心开展业务和整合，最终形成以家庭数据和企业数据等为核心的“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的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不符合公司战略的部分业务进行剥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股权，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人民币约5,800万元。出售英唐数码、英唐电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实施公司战略目标。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定价,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对英唐数码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006.86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对英唐电气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250.23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25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资产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 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英唐数码);
- 6、《担保协议》(英唐数码);
- 7、《股权转让协议》(英唐电气);
- 8、《担保协议》(英唐电气)。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